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4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知	梁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电话	0755-26010018	0755-26010680	
电子信箱	skydtbo@skyworth.com	skydtbo@skywort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575,367,608.28	3,705,052,508.70	3,708,596,527.26	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227,358.20	181,555,795.81	178,655,898.44	5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178,130.95	128,249,585.67	128,249,585.67	1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820,049.55	1,344,588,424.25	1,343,063,860.13	-11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3	0.1733	0.1706	56.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73	0.1699	0.1672	5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4.68%	4.60%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387,487,054.43	10,250,139,368.19	10,250,139,368.19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85,373,858.55	4,202,130,475.86	4,202,130,475.86	4.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8%	584,548,508		质押	20,000,000
施驰	境外自然人	3.46%	36,770,524	27,577,893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21,916,008		质押	10,950,000
谢雄清	境内自然人	1.91%	20,350,000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19,864,751			
林伟建	境内自然人	1.72%	18,238,000			
李普	境内自然人	1.29%	13,683,310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其他	0.88%	9,400,000			
汤燕	境外自然人	0.61%	6,507,500			
吴社珍	境内自然人	0.54%	5,73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与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为法定一致行动人。②林伟建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林伟敬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雄清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伟建、林伟敬与谢雄清为亲属关系。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③施驰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汤燕为其配偶为法定一致行动人。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1年6月30日，谢雄清合计持有公司20,350,000股，其中20,35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创维转债	127013	2019年04月15日	2025年04月15日	97,793.02	第一年到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0.40%、0.60%、1.00%、1.50%、1.80%、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36%	57.9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92	6.21

三、重要事项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全面系统的宽带网络连接、超高清终端呈现及行业应用综合解决方案，长期以来专注于数字智能终端、宽带网络连接设备、融合终端等产品的研、产、销及软件、系统、平台的研发设计，主要服务于电信、通信运营商及数字电视运营商；在全球海外市场，公司于欧洲、非洲、中东、印度、东南亚、拉丁美洲等地服务全球电信及综合运营商，根据国内外运营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对应终端和解决方案。

2021年上半年，在全球新冠疫情反复，芯片等原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夯实大供应链体系管理，保证有序的研发、生产、销售，用稳定的交付能力修筑护城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37%；实现归母净利润2.8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09%；实现扣非净利润1.5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88%。公司上半年毛利率为16.45%。

（一）智能终端&宽带连接业务

2021年上半年，智能终端&宽带连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67.22%，主营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主营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及应用
数字智能机顶盒	包括数字4K、AndroidTV、IPTV、OTT等各种类别的盒子	基于运营商有线电缆、卫星天线、光纤网络、地面广播及互联网等，通过机顶盒提供数字电视交互式视频等服务
融合终端	包括宽带融合（PON+Wi-Fi+Video）、智能家庭网关（包含PON上行网关、IoT网关等智能化）、智能组网（支持Wi-Fi Mesh、G.hn）等，是集宽带接入/组网/网关/智能家居/视频业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宽带网络通信智能设备	内置智能OS系统，手机APP交互，千兆网关支持10GEPON/XGPON，基于IP-based、通信、网络和多媒体音视频等技术，具大宽带接入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数据上网、Wi-Fi接入、多媒体音视频、语音等多种业务的设备；同时，也基于融合性网络平台，提供多元化的智能应用和增值服务
宽带网络连接设备	涵盖光纤接入设备（GPON/EPON、10GPON）、Wi-Fi5/Wi-Fi6无线路由器、Cable Modem、4G/5G CPE等	通过光纤、同轴电缆、电线以及移动网络等媒介，借助于xPON、Docsis、以太网和4G/5G等通信技术，为运营商和家庭用户提供多种互联网接入、家庭组网以及电话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原材料供应紧张、海外新冠疫情及物流承压等的影响，智能终端及宽带连接业务实现营收30.76亿元，同比增长22.87%，其中，智能终端业务增长18.93%，宽带连接业务增长42.29%。受益全球范围的宽带化、光纤化、数字化及IP化，宽带网络连接设备增幅较大。1）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市场，持续发挥智能机顶盒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优势，下一代通信技术智能网关类产品中标成果显著，VR业务中标中国移动2021年云XR终端高清视频技术软件研发项目，为硬件落地做好系统平台准备；2）广电网络运营商市场，智能机顶盒、智能网关及PON、Cable Modem、路由器等持续批量出货；3）互联网OTT影音类与摄像头类产品销售数量保持增长；4）全球海外市场，机顶盒与宽带网络连接产品销量均取得增长，公司于印度、非洲市场地位持续稳固，欧洲主流运营商市场实现量产及订单突破，东南亚、拉丁美洲市场稳定批量供货。

（二）专业显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36亿元，同比增长26.38%。1）汽车电子：聚焦显示触控系统和数字液晶仪表产品，于奇瑞、吉利、江淮等多款车型量产供货；2）液晶显示：显示模组业务和背光业务保持增长，其中Mini-LED产品供应韩国一线电视厂商，公司正在开发Mini-LED在车载显示、商业显示、教育显示等产品上的应用；3）商显业务：产品涵盖监视器、大型液晶拼接、户内外LED、广告机、智慧教育平板、智慧会议平板等。

（三）增值服务与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业务实现营收1.21亿元，同比减少1.45%。1)智慧城市业务，完成智慧园区核心平台开发以及智慧城市、智慧教育的整体调研与规划;2）家庭管家式O2O上门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服务能力与效率，业务覆盖国内外运营商市场，海外市场虽受疫情部分影响仍有所突破，在印度签约新品牌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4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赖伟德、刘棠枝、施驰、林劲、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赖伟德、刘棠枝、施驰、林劲、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可转债募投的"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及"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进行延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4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波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额度的预计。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黄文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主体、总额及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4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创维数字"，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现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基于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深圳小维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维商用"）、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电子"）、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发展"）、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客发展"）、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无线"）、Skyworth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以下简称"创维印度"）、深圳创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电器"）等公司存在及新增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4,570.00万元，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赖伟德、刘棠枝、施驰、林劲、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4,5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9%，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增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创维RGB	电视机、Wifi模块（硬件）、液晶屏、通讯设备	市场价	3,000	500	1,850.29	1,989.85
	创维无线		市场价			–	–
	小维商用		市场价			–	–
	照明电器	台灯	市场价	–	20	13.02	-0.52
	小计	—	—	3,000	520	1,863.31	1,989.33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	创维RGB	液晶模组、监视器、VR一体机、卫星机顶盒、智能网络机顶盒、安全智控、网络接入设备	市场价	1,700	1,300	200.87	280.33
	创维印度		市场价			–	–
	创维无线	VR一体机、安全智控	市场价	–	150	0.62	41.97
	小计	—	—	1,700	1,450	201.49	322.3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设发展	智慧园区服务	市场价	–	600	–	–
	创客发展	智慧园区服务	市场价	–	800	18.87	–
	创维RGB	展览服务、技术服务	市场价	75	1,100	1,001.78	121.41
	宜春电子	加工服务	市场价	–	100	39.22	–
	小计	—	—	75	2,600	1,059.87	121.41
—	合计	—	—	4,775	4,570	3,124.67	2,433.0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0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信息网络技术、微电子技术、软件开发业务；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医疗用品及器材（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零售及批发贸易。（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及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规定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平板显示）、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氮化镓、砷化镓新型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医用口罩、劳保口罩、医用防护服、工业防护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口罩的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A座13-16楼（仅限办公）；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3,199,949.4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34,102.79万元；2021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74,157.7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371.02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赫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移动电话机、数码产品、网络通讯终端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无线通讯终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用口罩、普通口罩、红外额温枪、医用防护用品、工业防护用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移动电话机、数码产品、网络通讯终端的生产（生产由分公司经营）。；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3A01室；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23,452.4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886.94万元；2021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386.3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75.91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3、深圳小维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谢思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家用电器产品、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触摸屏产品、LED显示屏、数码电视墙、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平板显示）、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氮化镓、砷化镓新型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的销售，从事信息网络技术、微电子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家用电器产品、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触摸屏产品、LED显示屏、数码电视墙、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创维科技工业园实验厂六层；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97,199.6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412.52万元；2021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84,891.4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205.88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

深圳小维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4、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明岩；注册资本：人民币67,500万元；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租赁，酒店管理(酒店执照另行申报)，清洁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维护；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提供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601-604室；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119,250.2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0,524.66万元；2021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69.6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48.74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5、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卫平；注册资本：美元10,800万元；主营业务：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数字电视机、数字机顶盒、家用及商用空调，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以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物业租赁（宗地号G02305-0005，房地产名称：意法半导体宝龙工业厂区一期工程生产厂房1）及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护；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12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47,593.8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787.86万元；2021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581.0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35.39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6、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俞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航路108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34,657.5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935.19万元；2021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2,922.1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83.35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7、深圳创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璐；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营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节能照明产品、照明灯具、开关插座、LED照明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多功能取暖设备、低压电器、特种灯具、配电设备、光源、电子镇流器、电源、集成吊顶浴霸、电线电缆、消防设备应急产品（不含除油、酸洗、喷漆）；从事电线电缆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照明工程的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照明工程、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节能项目的施工（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能效审计与诊断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与服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创维创新谷5#B栋701；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1,392.5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7.07万元；2021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295.6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6.71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深圳创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8、Skyworth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杜江；注册资本：印度卢比181,500万；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分销、进口、出口；电动车辆、电池、配件批发、零售、分销、进口、出口；生产制造电子设备、电动车辆、电池和配套元器件等；公司住所：#405, 4th Floor, Shangrila Plaza, Plot No. 14, Road No. 02, Banjara Hills, Hyderabad, TG 500033 IN；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77,562.5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704.92万元；2021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34,852.6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566.66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Skyworth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9、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财报数据，2020年其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0.9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35亿元，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536.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3.10亿元，创维集团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小维商用科技有限公司、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深圳创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Skyworth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创维RGB、创维无线、小维商用、照明电器采购电视机、Wifi模块(硬件)、液晶屏、通讯设备、台灯用于公司自身需求及客户需求；创维RGB、创维印度、创维无线因自身需求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液晶模组、监视器、VR一体机、卫星机顶盒、智能网络机顶盒、安全智控、网络接入设备等；公司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向宜春电子提供代加工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建设发展、创客发展、创维RGB提供智慧园区规划咨询、智慧园区服务。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采购和销售日常原材料或产品、接受劳务等，定价政策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的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以上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认为：

1、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以购买方招标采购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创维数字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5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相关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本次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256.94
资产减值损失	1,694.06

注：上述减值准备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1.预期信用减值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原因如下：

截至2021年半年度末，公司应收款项主要集中在智能终端业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的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基于谨慎的原则，2021年半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256.94万元。

2.预期资产减值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从经营谨慎性原则出发，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694.0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算，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的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951.00万元，减少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3,951.00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3,951.00万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5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距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理财投资期限（截止至2021年9月27日）不足三个月。为提高理财产品选择的灵活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的资金安排，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8月23日）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1,0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1.3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28.64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3,128.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082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48.99万元人民币。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11,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3月6日，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人民币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490.54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3,052.93万元（含利息），根据前述的募集资金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1、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审批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中，部分资金将用于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主要是基于资管新规出台实施后，可选择的保本理财产品数量减少，并叠加当前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裕，保本理财收益率不断走低，购买低风险、收益水平较好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回报率，公司将优先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进行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8月23日）。

（五）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界定的风险投资。

3、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智赢安享宝FOF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7/16	2020/12/16	闲置自有资金	0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00	2020/10/30	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65.39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13	2021/04/13	闲置募集资金	70.00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按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相关非保本理财产品。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创维数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创维数字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5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及"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的建设期限由原计划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售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1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286,400元。该项资金已于2019年4月19日存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082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银行利息及支出银行手续费净额7,414.8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490.54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7,490.54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8,148.99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3,052.93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2019年4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148.99万元。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148.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253号）。中信证券对上述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3月6日提前归还11,600.00万元并存入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人民币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6月30日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无余额。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拟延期的可转债募投项目为"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及"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2020年至今受疫情影响，项目设备采购、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均有所延缓，尤其是海外疫情控制困难、疫情反复及物流的影响，使国内相关资产无法置换、运送至海外分支制造工厂。因此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对"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及"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2、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将"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及"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募投的两个项目已经开始建设。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通过更细致、更科学的准备工作，更有利于公司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仅涉及项目时间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主体、总额及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创维数字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5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维数字"）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售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1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286,400元。该项资金已于2019年4月19日存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082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银行利息及支出银行手续费净额7,414.8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490.54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7,490.54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8,148.99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3,052.9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年4月，公司、中信证券、开设募集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设募集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设募集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要求，不存在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50188000058881	活期	2,705.58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50188000058963	活期	19,427,072.02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50181000045387	定期	521,500,000.00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1201037627100002	活期	9,275,339.51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2201037627100001	定期	280,000,000.00
6	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3225130319000001	活期	324,206.52
合计					830,529,323.6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2019年4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148.99万元。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148.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253号）。中信证券对上述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3月6日提前归还11,600.00万元并存入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人民币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03,128.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3,759.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9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3)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否	73,137.24	73,137.24	3,232.43	14,010.05	19.16%	2023年12月31日	–	目前项目在建，暂未产生效益	否
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否	29,991.40	29,991.40	526.76	3,480.49	11.60%	2023年12月31日	–	目前项目在建，暂未产生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3,128.64	103,128.64	3,759.19	17,490.54	16.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148.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253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1,6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3月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600.00万元提前归还并存入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人民币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